

QYDR-2026-01002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26〕6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农业农村 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奖补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七个岳阳”建设要求，坚持“1376”总体思路，全面实施“一二二五”工程，围绕“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目标，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经研究，制订本奖补方案。

一、保障粮食生产任务完成

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优结构、优品质，强化相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对粮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端稳端牢“中国粮”，种优种香“屈原米”。

（一）全面压实粮食面积产量目标责任

1.粮食生产目标任务。2026 年，全区粮食生产指令性任务 19.2 万亩，指导性任务 19.8 万亩，粮食生产总产量目标任务 8.22 万吨，指导性任务 8.48 万吨，早稻集中育秧面积任务 5.3 万亩，全年机插机抛面积任务 14.5 万亩。（任务分配见附表）

2.国家和省级粮食生产调查点工作任务。对国家级粮食生产调查点（团湖村、古罗城村、河泊潭村）和省级粮食生产调查点（金兴村）双季稻率要力争达到 90%。对监测区（整村）双季稻率达到 90%以上的奖补 15 万元，达到 80%的奖

补 10 万元，达到 70%的奖补 5 万元。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村级双季稻扩种推广工作。

按照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机插机抛技术推广任务、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任务、单产提升行动任务、国（省）控点双季稻种植任务等方面工作情况，对乡镇进行综合评比，评定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分别奖励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没有完成年度粮食生产指令性任务的乡镇不纳入等次评比，不予奖励，并严格追责问责。

（二）深入实施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

按照全域布局，分类建设示范基地，全面推行优良品种、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高产高效等技术措施，实现亩均单产提升 10%、亩均增收 100 元、亩均药肥减量 10%。

1.建设大面积平衡增产万亩示范片。各乡镇创建水稻单产提升万亩示范片，按照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 2026 年实施方案落实技术措施、完成相关任务并验收达标的，对乡镇奖补 20 元/亩。

2.建设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在每个乡镇选择 1 个村，由农业经营主体创建绿色高产千亩示范片，推行病原线虫生物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按照全域水稻单产提升行动 2026 年实施方案落实技术措施、完成相关任务，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效益并验收达标的奖补 30 元/亩。

3.建设高产攻关及示范百亩基地。在科研院企的指导下，由农业经营主体创建百亩高产攻关和百亩高产示范基地，按

要求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高产攻关目标要求的奖补 150 元/亩，达到高产示范目标要求的奖补 100 元/亩。

4.建设双季稻粮食高产调查样板村。在国家和省级粮食生产调查样方点创建高产示范片，对按照单产提升技术要求落实措施，单位面积产量在上年度基础上增长 10%以上的样板村（以国调队现场测产核定数据为准），奖励 1 万元。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推动缓慢，且影响全域单产提升的乡镇及村实行约谈并追责问责。

5.建设优良品种展示及示范基地。与科研院所企进行深度合作，创建早稻、晚稻、“一季+再生稻”优良品种展示及示范基地，按照科研院企业指导意见抓好落实并验收达标的农业经营主体，对优良品种展示基地奖补 200 元/亩，对优良品种示范基地奖补 100 元/亩。

6.建设镉低积累品种繁育基地。与科研院企合作，对承担镉低积累品种繁育基地建设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要求完成并验收达标的奖补 30 元/亩。

（三）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

1.推广集中育秧。积极推广工厂化育秧、大棚育秧、拱棚育秧等技术措施，按规定任务要求完成育秧面积（按机插机抛验收核实的大田面积计算），对农业经营主体奖补 60 元/亩。

2.落实机插机抛作业任务。各乡镇要积极加大机插机抛任务落实力度，按要求验收合格的，按大田作业面积对农业经营主体奖补 60 元/亩（即在省级补贴 45 元/亩基础上，按

大田累加奖补作业费 15 元/亩)。机插机抛作业补助面积参照农用北斗终端监测轨迹、遥感数据和现场实际验收面积计算奖补。

3.推广镧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推广镧低积累品种，按要求采购、种植、验收合格后在上级政策补贴外，对农业经营主体再按种子原价给予 30%奖补。

4.推广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因地制宜开展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控技术试验示范，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提升稻米品质，对实施该技术且按照科研院所指导意见落实并验收合格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亩生物防控额外增加的成本给予差额补贴。差额补贴的具体计算标准及核定程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5.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千亩以上集中连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全面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措施。按要求完成并验收达标的，对农业经营主体奖补 50 元/亩。

6.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由农业经营主体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连片推广使用水稻叶面阻隔剂百亩以上（以 GPS 轨迹为准），并符合采购程序要求的，按照奖补不高于 30 元/亩实行。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撒施石灰，深翻耕地，改良土壤，根据机械作业 GPS 轨迹面积，并符合采购程序要求的，按照奖补不高于 120 元/亩实行。已获得中央、省、市级财政同类项目奖补的，本方案不再重复奖补。

7.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低茬粉碎还田和秸秆离

田，充分整合乡村振兴产业资金，鼓励主体（村集体入股、主体经营）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对按要求完成早稻秸秆粉碎还田并考核达标（没有焚烧利用）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认定面积（无焚烧痕迹）奖补 6 元/亩（秸秆粉碎还田的验收标准为：留茬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秸秆切碎长度不超过 10 厘米，并均匀抛撒于田间）。对按要求完成秸秆离田的农业经营主体（以企业收购台账数量为准），按 50 元/吨进行奖补。

8.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各乡镇要充分利用现有回收网点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按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分等次给予奖补，各网点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9.推广秋冬绿肥生产。大力推广秋冬种绿肥提升地力工程，对按要求落实任务并验收达标的农业经营主体，奖补 50 元/亩。

（四）推广“稻油”轮作生产

1.建设油菜高产攻关万亩基地。在科研院所的指导下，由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产攻关万亩基地，按要求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高产攻关目标要求且验收达标的奖补 200 元/亩。

2.建设“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建设集中连片的“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对按要求完成基地建设、落实技术措施且验收达标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油菜收获面积奖补 150 元/亩。

二、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试验示范

1.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按照产地清洁化、

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的绿色生产方式，创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经省级部门认定通过的，对每个基地的申报主体或建设主体奖补5万元。

2.建设绿色循环种养基地。打造“水稻+”绿色循环种养示范基地，推进畜禽粪污腐熟还田等资源化利用，对在本区实施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农业经营主体，奖补100元/亩。

3.开展福寿螺综合防治。在早稻移栽的关键时期，组织实施福寿螺综合防控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整合资金由区、乡两级统一调度，开展精准防控，切实降低福寿螺对秧苗的危害。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

1.加强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管控。对存在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的，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新发现集中连片3亩以上抛荒耕地或新增“非农化”“非粮化”耕地的乡镇，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未实现“占一补一”且年度耕地保有量减少的乡镇，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对新发现集中连片5亩以上抛荒耕地或新增“非农化”“非粮化”耕地的乡镇，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追责。

2.加强严格管控区管控。因地制宜对严格管控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严禁水稻种植，按要求完成任务并验收合格的对村级补贴300元/亩。对承担上级水稻种植任务且有项目资金的，不重复补贴。对严格管控区未退出水稻生产的，取消

补贴并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追责问责。

四、培育农业高质量发展经营主体

1.在全区范围内选择示范带动作用强、成效突出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育，通过自主申报、村（社区）推荐、乡镇审核、区级考核，新评选认定一批区级“211”（“222”“233”）家庭示范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对验收合格且在本区域注册登记，奖补1万元/户。

2.在全区范围内对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奖励5万元。

3.在全区范围内对新认定为绿色食品的经营主体奖励每个产品1万元；对新认定为有机食品的经营主体奖励每个产品3万元；对新认定为地理标志认证的经营主体奖励每个产品5万元；对新认定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单位奖励每个产品10万元。

4.在全区范围内对新购置有序抛秧机、高速插秧（抛秧）机，实际作业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的，在中央补贴之外，按农机具购置价格补贴1.3-1.5万元/台。已利用乡村振兴产业资金给予扶持的或已获得本方案其他条款奖补的，不重复补助。

5.加大乡村CEO培育工程力度，对带动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且持续发展的主体，给予2万元奖励（每个乡镇推荐1户）。“乡村CEO”指受聘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负责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工作的职业经理人。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屈原管理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区管委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为成员单位，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政策宣导、资金筹措和工作落实。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计划任务落实落细。

2.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列入区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投资、金融融资、社会筹资投入结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财政资金，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奖补关键领域、关键要素、关键环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项奖补资金的具体来源、预算安排及审批程序，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落实。本方案同类项目中各子项目之间按最高标准奖补，不重复奖补；已获得中央、省、市级财政同类项目奖补的，本方案不再重复奖补；上级奖补标准低于本方案的，按本方案标准予以差额补齐，但奖补总额不超过本方案设定的最高标准。

3.加强督导评估。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的粮食生产工作督查组，负责组织奖补项目考核验收。对乡镇实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的全过程开展专项督导和考核评估，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乡镇、村（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激励；对工作不力的乡镇、村（社区），依照《粮食安全保障法》及相关党内法规、行政规定，约谈其相关责任人员，影响严重的，依规

严肃追责问责；对弄虚作假、拒不配合的经营主体，取消各类奖补；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经营主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6 年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任务分配表
2. 2026 年集中育秧、机插机抛面积任务分配表
3.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任务分配表

附件1

屈原管理区2026年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吨

乡 镇	总面积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总产量		油菜面积
	指令性	指导性	指令性	指导性	指令性	指导性	指令性	指导性	指令性	指导性	
营田镇	4	4.1	1.8	1.8	0.4	0.4	1.8	1.9	1.75	1.75	1.2
河市镇	8.1	8.4	3.6	3.8	0.8	0.8	3.7	3.8	3.47	3.6	1.8
凤凰乡	7.1	7.3	2.8	2.9	1.4	1.5	2.9	2.9	3.04	3.13	1.73
合 计	19.2	19.8	8.2	8.5	2.6	2.7	8.4	8.6	8.22	8.48	4.73

附件2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集中育秧、机插机抛面积 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 镇	集中育秧面积		机插机抛 (机育秧)面积
	指令性	其中早稻集中育秧 折合大田面积	
营田镇	3.8	1.2	3.8
河市镇	5.6	2.3	5.6
凤凰乡	5.1	1.8	5.1
合 计	14.5	5.3	14.5

附件3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 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 镇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合 计
凤凰乡	1.3	0.2	0.4	1.9
营田镇	1.2	0.1	0.3	1.6
河市镇	0.9	0.1	0.5	1.5
合 计	3.4	0.4	1.2	5